

新竹縣東興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電字第 0960103352 號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。

二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，並組織資訊推動小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資訊推動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資訊教師及校內具資訊專長之教師組成。
- (二)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三)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四)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五)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五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) 在上班時間上網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等)
- (十一) 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。
- (十二) 於上班時間使用即時訊息(Instant Message)、點對點檔案分享(P2P)及 tunnel 相關工具。
- (十三) 於網際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許可之應用程式, 以避免資安上之風險(木馬、Tunnel 軟體、間諜程式、傀儡程式等)及違反法令之疑慮(著作權及版權)。
- (十四) 員工上網行為所佔之單位內部頻寬, 須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題, 若有資源上的衝突, 將以各主系統為主。

六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, 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: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, 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, 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, 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統籌規畫校內 IP 分配及運用。
- (六) 與本縣教網中心網管人員共同管控光纖連接點之進出流量圖, 供管理人員觀察運用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, 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七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, 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在此限: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, 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, 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, 將受到下列之處分: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, 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, 其另有違法行為時, 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(簽章) 主任：

(簽章) 校長：

(簽章)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林炯翰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許毓玲

校長 范揚焄